

4.2.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根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—93（2011年版）相关规定，住区配套服务设施（也称配套公建）应包括：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商业服务、金融邮电、社区服务、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等八类设施。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指城市行政办公、文化、教育科研、体育、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设施。

鼓励公共建筑集中设置、共享配套的设施设备。兼容2种及以上主要公共服务功能是指主要服务功能在建筑内部混合布局，部分空间共享使用，如建筑中设有共用的会议设施、展览设施、健身设施以及交往空间、休息空间等；配套辅助设施设备是指建筑或建筑群的车库、锅炉房或空调机房、监控室、食堂等可以共用的辅助性设施设备；大学、独立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、高等专科学校等专用运动场所科学管理，在非校用时间向社会公众开放；文化、体育设施的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社会开放；办公建筑的室外场地在非办公时间向周边居民开放；高等教育学校的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定时免费向社会开放等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项目布局推进意见》，有效转化我省能源资源优势，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，我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为支持新能源汽车的推广，鼓励停车场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总平面图、建筑平面图（含公共配套服务设施）、管理实施方案，重点查阅共享共用的设施或空间，拟向社会开放部分的规划设计与组织管理实施方案等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配套服务设施使用的现场照片、公共设施共享或错时间向周边居民开放的证明（制度及其他经营证明文件），并现场核实。